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青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中青宝于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424.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注：后由于发行费用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至71,075.5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18,718,237.5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7,161,557.50元；于2010年3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1,556,680.06元。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680.21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49,854,877.52（已扣除相关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891,639.96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变更前，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2.5D 游戏《三国游侠》开发项目（暂定名）	3,083.37	2,655.73	2,666.73
2	2.5D 游戏《新宋演义》开发项目（暂定名）	3,246.00	1,812.89	
3	3D 游戏《寻梦园》开发项目（暂定名）	2,639.00	1,608.50	1,440.23

1、2.5D 游戏《三国游侠》开发项目（暂定名）和 2.5D 游戏《新宋演义》开发项目（暂定名），产品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上线测试运营，2014 年改版后，因互联网游戏市场需求进行改变，暂停推进该项目。

2、3D 游戏《寻梦园》开发项目（暂定名），由于海外运营收入缩减及受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转型影响，暂停推进该项目。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2.5D 游戏《三国游侠》开发项目”、“2.5D 游戏《新宋演义》开发项目”、“3D 游戏《寻梦园》开发项目”端游开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提高公司游戏技术能力，增强游戏产品的储备，因此原募投项目符合当时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自 2013 年来，互联网游戏趋势由 PC 端游戏转向移动互联网游戏，PC 端游戏市场下滑，故公司决定暂停推进该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又名“凤凰高科技文化科普体验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青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方式：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深圳市中青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增资金额： 4,106.96 万元

5、项目选址：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

6、预计经济效益：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0090.91 万元的经济效益。利润总额 5733.62 万元，税后利润 4300.2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0.99%；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为 18.5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34 年。未来中青宝文化科技运营维护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费用占总收入的 15%-20%。

7、预计项目建设期：预计建设期为 16 个月，即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原剩余募集资金 4,189.16 万元，本次将其中 4,106.96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以增资方式投入深圳市中青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82.20 万元持续用于原募投项目“中青聚宝项目”。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和增资事宜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打开公司科技文旅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无异议。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玉龙

俞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